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金憲中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